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 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引力传媒[2019]1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91368 号《接收凭证》，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91368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91368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91368 号《中止审查通知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部分申报资料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因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二、申请恢复审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

鉴于中止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文件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